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3/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就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殘疾，協助殘疾人士發展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能力，並且實現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3. 智障是10種載列於2007年發表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類別¹之一。為實踐其康復政策的目的，政府當局為智障人士提供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住宿服務，以及社區支援服務。

議員的商議工作

有關智障長者人口的數據及相關長遠規劃

4.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討論中期及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時，籲請政府當局蒐集有關智障長者人口的數據，並因應所得結果加強對智障長者的服務。

¹ 其餘9種殘疾類別分別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及視障。

5. 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及服務提供機構制訂政策和規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每隔5至7年會進行一次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而最近一次的相關統計調查已於2006-2007年進行。在匯報統計調查結果的專題報告書內，亦涵蓋按統計調查結果和有關的行政記錄估算的智障人士概況，並按年齡、性別等作進一步分析。統計處現正進行最新一輪的相關統計調查，預計調查結果可於2014年第四季公布。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照顧和支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於2011年年底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相關措施的推行及就處理服務使用者老齡化事宜作出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涵蓋有關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照顧者、非政府機構、醫療界人士及學術界人士等。工作小組擬於2013年上半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自2013-2014年度每年增撥6,790萬元，為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增加人手，以切合高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會成立智障人士老齡化聚焦小組，檢視高齡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並就可行的改善措施向政府提出意見。

身體機能衰退和早發性的認知障礙症

8. 議員關注到，智障人士隨着年齡增長，他們的身體機能衰退、認知障礙、吞嚥困難及四肢不協調等問題會越益嚴重，而且早發性的認知障礙症及身體機能退化一般會出現得很突然。由於智障人士與人溝通有困難，加上無法表達自己身體的不適，故此難以評估他們的認知障礙症病況。在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政府當局有否為智障人士制訂一套認知障礙症評估工具提出書面質詢。

9. 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一向透過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等，按智障人士的不同需要，提供適切的醫療護養及復康服務。在診斷智障人士是否患上認知障礙症時，醫生會根據病人的臨床表徵，透過血液檢驗、精神及行為評估、智能評估、腦部掃描及磁力共振造影檢查等評估工具，作出診斷及提供適切的跟進治療。

人手支援不足

10. 議員察悉現時的前線護理人手不足以應付智障人士老齡化所產生的服務需求，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調整現有服務的模式和人手編制。

11.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自2005年起推出多項措施，以照顧因年老而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落實殘疾人士"原居安老"的服務發展方向。這些措施包括於2005年10月開始在展能中心推行延展照顧計劃及在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於2010年起增撥約3,900萬元經常開支，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所提供的護理及物理治療服務。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2013-2014年度預留6,79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進一步加強對高齡服務使用者的照顧。撥款旨在為智障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營辦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營辦延展照顧計劃的展能中心提供額外的護理人員。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需求和資源運用的情況，檢視有關的安排。

申請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年齡限制

13. 議員察悉，有超過40%的智障院舍住客在40歲左右便出現認知障礙症的病徵，但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條件之一是患者須年滿60歲，以致院舍未能申請補助金以增聘人手提升對該類住客的照顧。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該項申請條件。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需求和資源運用的情況，相應檢視有關申請補助金的年齡限制。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2日

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23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7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0至94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8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2日